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966號

原告 張筠瑄

被告 邱聖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
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參拾貳元
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
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交給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嗣該
不詳詐欺犯罪者即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向原告佯稱其購物
時遭誤設定為批發商須解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
匯款新臺幣（下同）共計19萬9,732元至系爭帳戶，隨即遭
提領一空，以此詐欺得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願意賠償原告，但現
無資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暨如受不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苗金簡字
第227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罪確定，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閱覽無訛，且為被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堪信為真實。

0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知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基於
05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予不詳人士使
06 用，對該人訛詐原告交付19萬9,732元之侵害提供助力，促
07 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08 人，並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
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全部之損害
10 賠償，洵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
12 萬9,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2年9
13 月16日（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331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
18 法律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劉碧雯